北京 西安 深

州）律
ANGZHO
利通广场 29，
666 传真/Fax
aw@163.com

菏泽 成都 苏

律师事

源集团有

师事务所
J) LAW FIRM
86-020-37392826

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事宜

【2827】

务所

有限公司

月

师事务所
团有限
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

康达（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

人”，或“贵司

（以下简

能源集团”、“收购

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持有

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

意见书。

下简称“

以下简称

权监督

求，发

华人民共

别行政区

他规范

尽责精

勉

特作如下声明：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收购人”或“贵司”）委托，就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持有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持有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必须查

珍

记

幽

自

产

村

束

集

告

示

村

治

上

作

确

重

北京市康
BEIJING KA

本所
规范
和勤
现出
具法

一、

（一

根据
能源
集团
截至
本法

统一社
法
注
经
成
营
经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在营、开业、在册）”。经
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

（二）收购人不存在《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
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
ZAA60399 的《审计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
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

（4）法律、行政法规规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
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

本次收购完成前，开发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2%）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
股为穗恒运 A 控股股东，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
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

集团的登记状态为“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的情形。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文号为 XYZH/20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
公开网、中国证监
企查查网站，截至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

处于持续状态；

重大违法行为；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形，不存在《收购管
收购人的主体资

出要约的情形

178,914,710 股股份
恒运 A 92,301,178
穗恒运 A 股份，开发
收的《公司章程》，
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穗恒运 A 实际控制

根据能
区控股持
会为能源

本次收
人能源集
的 39.59%
，仍为开

根据《
的，投资
国有资产
份占该公

本次收
及广州市人
的国有资产
已发行股份
第（一）项

综上，
第（一）项的

三、本次

（一）本

1、本次

开发区控
区控股将其
12%）无偿

章程》，
为能源集
高新区集
计 271,21
股东，穗
第一款第
一）经政府
导致投资者
30%。”
资产监督管
委员会（以
恒运 A
合《收购
情形。
合《收购
出要约。
权
新区集团
开董事会
0 股国有
署《股份

区集
47%

发区
的股
份元

持有
号）
偿我

持有
国资
1,17

有权

署之
成合
程序

阶段

北京市康达
BEIJING KANG

四、本

根据收
日，
实施本

五、收

根据穗
之日，
收购
与格
准则第
及《
州恒运
日通知
穗恒运
履行
现阶段

综
上，本
人已履
行了现
定及中
国证监

六

、前六

（一）收

根
据中国
要提示
性公告
过证券
交易所

（二）收

的情况

根
据中国
收购人
的董事
下：

姓名
许妙 惠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入股
			1,50
			1,50
许妙君	许	许鸿生董事长亲属	3,00
			13,00
许妙娜	许	许鸿生董事长亲属	50

许妙惠女士、许妙君女士、许妙娜女士特此

“本人买卖持有穗恒运行为系基于本
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穗
恒运股份无偿划转的内幕信
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
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能源集团、监事、高级
在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
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
准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
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
BEIJING KANGDA (

（本页无正文，

团有限公司免

北京市康达（

（盖

负责人：王学琰